

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壹、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：110 年 月 日 (請必填寫日期)

申請人姓名			族別：	申請文件		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		日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成績單 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傑出表現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存摺影本(學生本人或指定帳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1(受款帳戶非學生本人帳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2(本人帳戶戶名與身分證姓名不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書(無則免附)							
戶籍地址	臺南市	區	里		鄰	路(街)	段	巷	弄	號	樓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									
	市	區	里		鄰	路(街)	段	巷	弄	號	樓
聯絡電話	學校：		住宅：								
	行動電話：										
就讀學校			年級(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)								
學業成績總平均	(請換百分比分數)										

貳、區公所審核項目：

編號	項目	符合	不符合	區公所初審結果核章	
1	現設籍臺南市 6 個月以上			區長	
2	申請人具原住民身分且為國內大學(專)以下學校之在籍學生，非屬本須知第二點第二項規定之學生。				
3	學業成績(請勾選符合之項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小學一、二年級以下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95 分以上;三年級以上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90 分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學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以上。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。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(專)學期修習學分達 16 學分，且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。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。			課長	
4	具有傑出表現者(請勾選符合之項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(中級總分達九十分以上或取得中高級以上考試認證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競賽或代表我國參加競賽，獲得下列個人或團體獎項(縣市級前三名、或全國級以上前六名或特優)。			承辦人	

領據	茲向臺南市政府領迄原住民獎助學金款新臺幣 此據 元整(金額勿誤)。
	具領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 戶籍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(請必填寫日期)

備註：1、為簡化獎助學金核撥作業，請申請人先填妥申請表內領據資料。

2、本項獎助學金名額及經費，以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名單為準，未錄取者本府不另行通知。